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各相关单位完成了“地膜生产和销售监督执法乏力，2023年全市仅抽检15家生产企业、28家销售企业，检出不合格地膜15批次，对生产和销售地膜企业一罚了之，以罚代管”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1.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措施方面。加强源头治理，开展农用薄膜产品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重点检查原材料进货查验，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出厂检验、标识标注等是否符合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农用薄膜生产企业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二）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措施方面。制定2024年农用地膜监督抽查计划。将农用地膜列入《巴彦淖尔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监督抽查分析报告进行研判，分析不合格产品形成的原因，及时进行技术帮扶提出整改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委托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后处理，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地膜进行严厉打击。2024年，市级安排100批次抽检任务、自治区级安排9批次抽检任务。对全市19家地膜生产企业监督抽查47批次，生产企业已全覆盖，合格46批次、不合格1批次。销售企业监督抽查62批次、合格48批次，不合格14批次。合格率为86%。

（三）在实施综合治理，强化宣传引导措施方面。**一是**加强与农牧、工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开展专项行动，形成沟通畅通工作机制，畅通12315平台投诉举报渠道，统筹运用约谈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加强帮扶指导，提升行业质量基础，编制《地膜行业政策法规手册（2024版）》和《地膜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手册》。**二是**加强农用薄膜政策法规宣传引导，解读讲解政策文件，提高企业农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企业树立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督促企业规范生产、合规经营。联合工信局、农牧局、环保局加强对生产、使用环节的宣传、引导，提高其意识，向地膜生产经营企业发放、宣传并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1000余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五个环节的治理，推进社会共治。

（四）在落实产品质量后处理、“帮扶回头看”措施方面。**一是**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部分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的生产者所生产，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我局及时通报生产者和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抽检结果及线索，加强源头管控，行政区内外形成共治，保障我市农用薄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销售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并在其完成整改后及时进行复查，重点包括不合格产品处置措施、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和预防不合格再次发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等，强化“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意识，确保下一年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1.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强化全市农用薄膜行业产品质量基础，有效遏制非国标农用薄膜生产、销售。我局实际完成对19家地膜生产厂家复工复产前后产品质量帮扶指导、宣传引导、生产企业监督抽查全覆盖、“帮扶回头看”等工作，有效遏制非国标农用薄膜生产、销售，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1. 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做好“整改一个问题、加强行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全面规范农用薄膜生产、销售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巴彦淖尔市2024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巴彦淖尔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编制《地膜行业政策法规手册（2024版）》和《地膜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手册》，全面加强了对农用薄膜生产、销售领域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合规经营。